**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资格要求：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派遣的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非联合体声明：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